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33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邱毓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零玖佰柒拾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
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10970元及合約未
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16885元，共計新臺幣27855元整。
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